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认定工作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内容** | **分值** |
| 基本条件25分（无文化教学30分） | 教练员职称学历15% | 1.高级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地市级体校2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15%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或中、高级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地市级体校6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45%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地市级体校9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80%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100 |
| 教练员培训10% | 每年参加相应级别体育及教育主管部门培训的教练员人数占教练员总数：地市级体校100%、县区级体校90%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100 |
| 教练员科研成果10% | 具有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或课题等科研成果的教练员人数占教练员总数：地市级体校2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15%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4分。没有成果的，该项不得分。 | 100 |
| 经费保障20% | 1.地市级体校政府预算投入专项训练经费每年不少于20万元，县区级体校政府预算投入专项训练经费（不含人头费）每年不少于15万元，达不到以上标准扣50分。  2.学生伙食服装标准：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每人每日不低于25元，少体校每人每日不低于20元，每少1元扣1分；运动服装标准：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少体校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每降低20元扣1分。无该项投入扣50分。 | 100 |
| 基本条件25分（无文化教学30分） | “双百计划”体校建设10% | 1.体校就近与1所优质初中和1所优质小学共建联办。体校没有开展共建联办的扣50分。  2.体校在训运动员人数达到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制定的《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2011年）要求的，得50分。运动员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按在训运动员人数比例得分。 | 100 |
| 专项训练设施设备25% | 1.场地数量：具有保证训练的训练场（馆、房）的项目数占学校开设项目总数的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2.场地质量：具有能保证全天候训练，符合比赛规则，设施较先进，通风、采光、照明条件好的训练场地的项目占学校开设项目总数：地市级体校70%、县区级体校60%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3.器材数量和质量：训练器材齐全、完整，能保证训练需要的项目占学校开设项目总数的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100 |
| 科研医务设施设备10% | 1.学校有科研医务室（所），并配有专职人员。  2.科研医务室（所）为训练服务好，能够指导好、解决好教练员在选材、训练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3.具备选材、机能评定及训练监测需要的下列仪器设备：  A、形态与素质：  （1）全套形态测量仪器；  （2）身体成分分析仪；  （3）学生体适能（或国民体质）综合测试仪；  B、生理生化：  （4）心率表；  （5）血红蛋白生化检测仪；  （6）血乳酸测试仪（省级台式，市级及以下掌式）；  （7）尿液分析仪（尿八项尿十项均可）；  C、心理：  （8）运动员心理能力和状态诊断软件；  D、理疗康复： | 100 |
|  | （9）神灯（TDP治疗器）；  （10）微波治疗仪；  （11）超短波治疗仪；  E、疲劳恢复：  （12）桑拿浴房；  （13）浴室；  地市级以上体校具备第(1)-(13)项，每缺一项扣8分；县区级体校具备(1)-(4)项和D、E类中的各1项，每缺一项扣16分，无该项设备不得分。 |  |
| 训练过程15分（无文化教学20分） | 训练计划及其执行  30% | 教练员训练计划齐全规范率达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训练课按照训练计划执行，训练课质量较高。训练课质量的六个方面任意1项降低1个档次扣2分。 | 100 |
| 大纲考核20% |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各项目教学训练大纲，对各年龄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  材料齐全、规范计100分；材料较齐全、规范计80分；材料基本齐全、规范计60分；有相关材料，欠齐全、规范40分。 | 100 |
| 训练常规管理30% | 1.学校训练部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及工作计划及总结；  2.有完善的教练员管理制度和办法；  3.有完善的运动员管理制度和办法；  4.学校有执行上述制度、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原始工作资料；  1-4项，齐全、规范计100分；4大项21类材料中，每有1类不齐全，不规范扣5分，基本不具备的不得分。 | 100 |
| 人才库20% | 1.人才库每年至少有两次测试内容记录；  2.参加测试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地市级体校8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70%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100 |
| 教育教学10分 | 文化教师职称学历10% | 1.高级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地市级体校2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15%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或中、高级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地市级体校6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45%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地市级体校9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80%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100 |
| 教学常规管理30% | 1.学校教学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学校的教学管理办法。  2.各种教学资料齐全规范、教学秩序稳定，严格执行教学进程表、课程表和教学计划表。  3.有教研组工作活动计划、总结记录。有对学生文化成绩考核、考试制度，检查落实情况资料。  4.学校有教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考核资料完整。  1-4项，齐全规范。4大项26类材料中，每有1类不齐全，不规范扣5分，基本不具备的不得分。 | 100 |
| 教师培训10% | 学校有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重视教师培训工作，经费有保障，培训管理资料完整。参加培训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地市级体校100%、县区级体校90%及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100 |
| 教师科研成果  10% | 具有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或课题等科研成果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地市级体校20%及以上、县区级体校15%及以上。各级体校每降低1个百分扣2分。没有成果的，该项不得分。 | 100 |
| 德育工作20% | 1.学校有专门的学生工作部门及专职人员；  2.有完善的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  3.有详细的学生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4.有丰富的学生活动及主题班、队会；  5.有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考核制度和办法及学生工作情况的原始记录。 | 100 |
|  | 1-5项齐全，规范。5大项7类材料中，每有1类不齐全，不规范扣15分，基本不具备的不得分。 |  |
| 教学设施设备20% | 1.保证正常教学需要的教室、实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和多媒体教室等设施。  2.教学场所设备先进、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  3.教学仪器设备齐全、完整、先进，完全保证教学需要。  设施设备齐全完全保证教学需要的计100分；设施齐全，设备达不到规定计量标准的按所达到的比例计分；设施不齐全不得分。 | 100 |
| 人才质量20分  不设上限 | 运动员输送 | 地市级体校向自治区体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解放军队每输送1人记1分。  县区级体校，向自治区体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解放军队每直接输送1人记2分。  单项类体校向自治区体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解放军队每直接输送1人记2分。  各类学校向国家青年队每直接输送1人计1.5分；向国家一线队每直接输送1名运动员记3分。 |  |
| 人才效益30分  不设上限 | 大赛成绩 | 奥运会 | |
| 取得前六名 | 30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25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22分 |
| 取得一个第九名 | 18分 |
| 取得一个第十名 | 15分 |
| 取得一个第十一名 | 12分 |
| 取得一个第十二名 | 8分 |
| 取得一个参赛资格且参加了比赛（未获得相应名次） | 5分 |
|  |  |
|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 | |
| 取得前三名 | 30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25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20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15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10分 |
| 人才效益30分  不设上限 | 大赛成绩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8分 |
| 亚运会 | |
| 取得一枚金牌 | 3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25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20分 |
| 亚运会 |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16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12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8分 |
| 青奥会 | |
| 取得一枚金牌 | 1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7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5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2分 |
| 亚青会、世青赛 | |
| 取得一枚金牌 | 6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4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2分 |
| 全运会 | |
| 取得一枚金牌 | 3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25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20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16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12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8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7分 |
| 人才效益30分  不设上限 | 大赛  成绩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6分 |
| 取得一个第九名 | 5分 |
| 取得一个第十名 | 4分 |
| 取得一个第十一名（只对大球项目） | 3分 |
| 取得一个第十二名（只对大球项目） | 2分 |
|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一类比赛） | |
| 取得一枚金牌 | 1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8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6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4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3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2分 |
| 全国青运会 | |
| 取得一枚金牌 | 5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3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2分 |

**说明：**

1.具有独立文化教育的体校各项指标分值：基本条件25分；训练过程15分；教育教学10分；运动员输送20分（不设上限）；大赛成绩30分（不设上限）。

总分计算办法：总分=（基本条件所得分×25%+训练过程所得分×15%+教育教学所得分×10%）+运动员输送所得分+大赛成绩所得分。

2.依附普通中小学进行文化教育的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各项指标分值：基本条件30分；训练过程20分；运动员输送20分（不设上限）；大赛成绩30分（不设上限）。

总分计算办法：总分=（基本条件所得分×30%+训练过程所得分×20%）+运动员输送所得分+大赛成绩所得分。

3.一级指标得分=∑（二级指标得分×系数）。

4.依附普通中小学进行文化教育的少体校，需提供与所依附的学校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学生就读学校分布表，以及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等相关资料。

经过当地所属教育部门检查合格，且能提供原始证明材料的具有独立文化教育的体育运动学校，不再检查“教育教学”条目内容，按该条目满分的90%记分，获得优秀等次的按满分计分。

5.其他形式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单位，根据其性质，参照单项类体育学校或县区级体校认定标准执行。